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的通知

鲁财资环〔2020〕6号

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生态环保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资金使用范围。指导督促业务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和政策规定，制定完善相应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资金具体用途，不得超范围安排使用财政资金。

二、提前谋划资金分配。及时督促业务主管部门超前统筹，根据轻重缓急和项目成熟程度，结合财政可承受能力和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提前做好财政资金分配预案，确保资金在法定时限内分配下达。

三、落实负面清单制度。积极会同业务主管部门严格落实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及时共享纳入节能环保信用“黑名单”的企业信息，避免将财政资金投向不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企业。

四、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会同业务主管部门，积极督促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建设，按照实施进度拨付资金，防止资金闲置沉淀。

对实施周期长、投资金额大的重大项目，可根据项目性质和资金需求分年度安排。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实施单位实行预采购，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将年度支付资金纳入预算安排。对结余结转资金，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中央、省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五、完善项目库建设。积极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尽快建立健全生态环保项目库，及时按照工作要求完成项目提报，把更多优质项目纳入储备。对项目库实行标准化、动态化管理，严把项目入库关，符合条件的项目要及时纳入，库内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要及时清退。

六、加强项目调整管理。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定期调度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对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建设实施的，应及时提出项目和资金调整意见。对完工项目，要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和工程决算（结算），防止项目长期拖延，造成资金闲置问题。

七、规范会计核算管理。积极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会计人员的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严格规范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对财政资金要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做好项目原始基础资料和会计档案保管。

八、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督促指导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牢固树立绩效意识，科学编报绩效目标，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实施好财政重点

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九、实施“双监控”制度。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双监控”要求，主动会同业务主管部门采取项目跟踪、数据核查和实地调研等方式，对生态环保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发现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

十、加强问题整改。积极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做好审计监督发现问题整改，做到“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既要结合审计检查发现问题，坚持“边审边改”“边查边改”，又要举一反三，从完善体制机制和加强制度建设入手，建立加强资金监管长效机制，切实提高生态环保资金管理水平。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5月15日